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为加快在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的上下游布局，实现在生命科学领域的产业拓展和技术补强，近日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睿昂基因”）、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或“基金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人民币0元受让睿昂基因持有的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厚德”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5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弘盛厚德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后公司认缴额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额的2.62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份额的私募基金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LC5F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6室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

（4）注册资本：1111.1111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盛海峰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9）登记备案情况：弘盛君浩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332。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弘盛君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弘盛厚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泽”）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0ERWP72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696室

（3）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江厚佳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系本基金的特殊有限合伙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94078 4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3）成立时间：2013年3月5日

（4）注册资本：64903.67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潘以东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90029056K

（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3）成立时间：2012年2月17日

（4）注册资本：5,585.5896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6）法定代表人：熊慧

（7）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除药品）、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试剂盒（除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详见许可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睿昂基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睿昂基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92491 2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23幢2楼

（3）成立时间：2005年3月31日

（4）注册资本：71,702.6333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冲

（6）经营范围：生物医学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528号23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508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仪表仪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电子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0480869XQ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3）成立时间：1998年3月12日

（4）注册资本：5,894.7368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6）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消毒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药品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批发、零售；消毒、灭菌服务及技术研发；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98667728 9

（2）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

（3）成立时间：2014年7月11日

（4）注册资本：13,6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0843F

（2）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3）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2日

（4）注册资本：10,56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谭平涛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管道设计（GC2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生物”）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295009P

（2）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6号3幢A区201、213室，B区301—338室

（3）成立时间：1994年8月29日

（4）注册资本：6026.586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诊断试剂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外），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实验器材，环保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医疗器械、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李斌

（1）身份证号：3101051973********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9、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利”）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82295 3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C09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4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施宜集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维护；网页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计算机网络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项目）。

10、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宜医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C3X2672U

（2）住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2557号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8日

（4）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钱蕾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雪”）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C3ACNB5U

（2）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2001室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4）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琳治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昶资产”）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6470707 7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332号7幢3层

（3）成立时间：2012年5月28日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任泽世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境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泽实业”）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P3G0U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188弄59、60号5层503室

（3）成立时间：2016年4月28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盛文婷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不锈钢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阀门（除专控）、五金工具、铝制品、钢材、橡塑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燃料油、润滑油、食用农产品、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肥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市工商局下发的业务指导目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鲲基金”）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KLT87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2室

（3）成立时间：2021年8月10日

（4）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孚领航”）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U0BHX49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73室

（3）成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4）注册资本：1,000,6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7PLGN9B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5B室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1日

（4）注册资本：710,32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口国资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30375616 5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

（3）成立时间：1999年9月14日

（4）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华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参股、控股、其它经济形式企业的投资、参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慷投（上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慷投上海”）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DLWWFK09

（2）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691号2幢2层201-826室

（3）成立时间：2024年5月22日

（4）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欣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心理咨询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洗染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黄志鸿

（1）身份证号：4521321966********

（2）住所：南宁市青秀区********

20、徐静

（1）身份证号：3301221982********

（2）住所：浙江省桐庐县********

21、李玉琪

（1）身份证号：5110251986********

（2）住所：成都市新津区********

22、姜为农

（1）身份证号：3101091962********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23、吴剑英

（1）身份证号：3101101964********

（2）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上述合伙人均非公司关联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BY86121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660号2幢一层

5、成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6、注册资本：57,071万人民币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受让前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受让前		受让后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1	弘盛君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18%	1	0.0017%
2	海南厚泽	特殊有限合伙人	570	0.9988%	570	0.9988%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	8.7610%	5,000	8.7610%
4	睿昂基因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	5.2566%	1,500	2.6283%
5	凯利泰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	5.2566%	3,000	5.2566%
6	天益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	5.2566%	3,000	5.2566%
7	健麾信息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	5.2566%	1,500	2.6283%
8	华康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000	3.5044%	2,000	3.5044%
9	奥普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1,500	2.6283%	750	1.3142%
10	李斌	一般有限合伙人	7,000	12.2654%	7,500	13.1415%
11	集利企业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	5.2566%	3,000	5.2566%
12	沪宜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400	4.2053%	2,400	4.2053%
13	海南厚雪	一般有限合伙人	1,600	2.8035%	1,600	2.8035%
14	裕昶资产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	1.7522%	500	0.8761%
15	瑞丰实业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	1.7522%	500	0.8761%
16	泰鲲基金	一般有限合伙人	6,500	11.3893%	6,500	11.3893%
17	国孚领航	一般有限合伙人	6,000	10.5132%	6,000	10.5132%
18	长三角二期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	8.7610%	5,000	8.7610%
19	虹口区国资公司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	1.7522%	1,000	1.7522%
20	慷投上海	一般有限合伙人	1,500	2.6283%	1,500	2.6283%
21	优宁维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500	2.6283%
22	黄志鸿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1,500	2.6283%
23	徐静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250	0.4381%
24	李玉琪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250	0.4381%
25	姜为农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250	0.4381%
26	吴剑英	一般有限合伙人	-	-	500	0.8761%
合计			57,071.00	100.00%	57,071.00	100.00%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认缴出资金额为57,071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出资期限：

（1）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为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50%，后续出资由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进行实缴出资。

（2）普通合伙人在一般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出资金额实缴完毕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认缴出资金额。

6、存续期限：7年，自本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之日起3年为投资期，其余4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延长期1年；第一次延长期1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延长经营期限，再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

7、退出机制：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标的上市、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换股、清算或合伙人大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建立账簿，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并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提交季度报告。

9、投资方向：医疗健康行业

10、基金的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收益分配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在本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可分配收入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制订分配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不得随意放弃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

原则上，本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该合伙人所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和的比例）进行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返还和收益，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同时，归属各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和该一般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额的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原则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其次，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收益。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8%/年收益率（按单利、一年365天计）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该一般有限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其基本收益应为各期实缴出资对应的基本收益总额，每一期基本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该笔基本收益分配的实际分配日止；

最后，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80%直接分配给该一般有限合伙人；剩余20%的余额，其中10%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但特殊有限合伙人未对该投资项目实缴的则不参与超额收益分配。

12、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三）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

各方同意，转让方以人民币0元（“转让价款”）对价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合伙份额转让而应缴纳的相应税项和费用。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将成为持有弘盛厚德1500万认缴出资额对应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转让方不再是标的合伙份额的持有人，不再享有该部分份额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享有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

2、标的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弘盛厚德的一般有限合伙人，承诺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完成标的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除缴款通知书另行约定的出资时间外，受让方应当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缴出资。

3、转让登记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基金管理人及弘盛厚德申请办理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积极配合采取一切需要其采取的行动及签署一切需要其签署的文件，以尽快并最晚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标的份额转让事宜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亦应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

4、其他承诺

基金管理人确认并同意，管理费将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该等管理费已经包括在受让方将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中，受让方在任何情况无需另行支付或者承担管理费。转让方确认并同意，转让方不会也无权就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就标的合伙份额承担或支付的管理费（如有）要求受让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转让方及基金管理人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合伙企业未进行过任何收益分配，不存在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后续分配进行调整的情况。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以及未决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各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7、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签字后成立并于本协议文首所述签署日生效。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生命科学服务产业上下游资源，通过业务协同促进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基金管理水平、投资能力、投资标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在基金后续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好运行协同机制，以保证公司合理诉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受让基金份额，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投向为医疗健康行业，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2、《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东军先生辞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需要，刘东军先生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呈自即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刘东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

刘东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东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东军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刘东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3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公司情况，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层确定将在授权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出售股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处置公司持有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的股份。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授权，公司在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共处置云从科技股份4,483,744股，交易金额为7,105.61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对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28.2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2.43%。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信晋”）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泰钢铁”）的债权。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请求：芜湖信晋请求法院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